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補字第18號

原告 鍾侑達

訴訟代理人 陳宗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炫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嘉崴